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4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三、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程序	8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9
五、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信息披露.....	11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1
七、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1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2
九、结论意见.....	1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登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美登科技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三)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四) 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登科技系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于2013年12月27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1号）批准，美登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美登科技”，股票代码为“920227”。

美登科技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0888642086），其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798号五楼519室，法定代表人为邹宇，注册资本为3,894.1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登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美登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登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登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美登科技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登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采取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包含“释义”“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及分配”“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安排”“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权益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和“附则”等十五个章节。

美登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与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三) 股票期权的来源及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来源和分配,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43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894.15 万股的 1.1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马原	董事、总经理	5.34	12.42%	0.14%
2	徐靓依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10	7.21%	0.08%
	其他:核心员工(38人)		34.56	80.37%	0.89%
	合计		43.00	100.00%	1.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股票种类、来

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列明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二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五）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47.00 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本次股权激励的可行性、行权价格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影响等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六）项、第二十九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权益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登科技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持续监管办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登科技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应将《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

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会应当对《激励计划（草案）》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办理《激励计划（草案）》实施的相关事宜。

6、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及相关议案后披露。

7、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登科技现阶段就实行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范围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合计40人，约占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207的19.32%，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审核公示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股权激励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相关途径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此外，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知悉内幕交易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

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美登科技的确认，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及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根据美登科技的确认，公司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本激励计划所明确的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确认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1、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

制，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的价值理念和企业文化，为股东带来持久价值回报。2、立足当前发展阶段和实际、结合行业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核心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3、进一步优化薪酬与分配机制、不断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和文化，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与技术、业务骨干，进一步提升员工的稳定性及凝聚力。”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同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容及已履行的程序等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者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马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人数超过3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审议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登科技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2、美登科技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持续监管办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登科技现阶段就实行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4、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确认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7、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者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公司审议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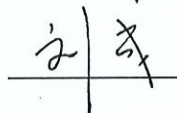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邵 斌 

刘 成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